### 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大学生活动

### 中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余区大学生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大礼堂）是学校开展精神文明建设、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，是引导学生树立高尚、健康的审美情趣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载体，为规范使用和管理，保障良好的礼堂使用秩序，更好地为全校师生服务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大礼堂由余家头校区管委会统筹管理，负责场地申请审批，设备的使用、维护和监督,礼堂基础维修,卫生保洁及安保工作。

第二条 使用优先原则。大礼堂场地审批以先申请先使用，学校重大活动、特殊活动优先。

第三条 责任自负原则。大礼堂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，如发生使用过程中物件损坏、遗失情况，使用单位应照价赔偿。

**第二章 使用范围**

第四条 大礼堂主要面向学校各单位开放，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和校外单位申请，大礼堂内举办的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活动内容要合法合规、健康文明。

第五条 符合以下用途的可申请使用大礼堂：

（一）重要工作会议。

（二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、政界要人、企业精英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等来校开展的交流、演讲、报告等。

（三）大型文艺演出、教育影片放映等师生文化素质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重要典礼、仪式及规模大、参与人数多的各类教育活动。

（五）其他必须在大礼堂开展的重要活动。

**第三章 运行程序**

第六条 大礼堂实行申请审批制度，各申请单位需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（余区）使用申请书》，申请书应写明活动主办单位、活动目的、活动内容、参加人数、起止时间和单位负责人姓名等内容，余区管委会将于活动前3日予以审定回复，经审查核准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七条 如无特殊标注，管理人员将按审批时间开放礼堂，并提供灯光、投影、音响等设备技术操作支持。

第八条 活动结束后，使用单位与大礼堂管理员进行设备清点和场地的检查工作，大礼堂管理员对借用情况记录归档。

**第四章 使用规定**

第九条 所有宣传品由大礼堂管理员负责检查并登记。，不得在大礼堂内张贴或发放涉嫌商业宣传的海报、横幅、标语、广告以及其它有违校纪校规的宣传品等。

第十条 使用单位负责人应协助大礼堂管理员检查活动场地的物品、器材是否完好，并记录具体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未经许可，大礼堂所有设备不得私自带离场地，原则上不接受一切外接电源和设备的加装、改装要求，如举办和承接的大型活动确需加装设备，需经余区管委会同意。

第十二条 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需负责活动场地的清理、复原，包括清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所用宣传物品。

**第五章 安全保障**

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做好活动组织及安全预案，并责任到人。使用过程中，如遇突发事件，应及时处理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消防、安保意识，负责活动开展的全过程安全组织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并做好安全及消防组织的相关沟通协调及报备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组织参加活动人员有序进场、退场，并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遵守大礼堂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大礼堂的安全秩序。

第十六条 大礼堂内禁止吸烟，严禁使用明火及燃放烟花爆竹；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一切危险物品入内，严防火灾和不安全事故的发生；未经允许，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不得私自乱接电线；除发生火灾，禁止动用消防设施；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舞台布置。

第十七条 大礼堂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消防、防盗、应急灯等安全设施，非紧急情况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大礼堂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查看电源、水龙头等是否关闭，锁好门窗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余家头校区管委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管委会

 二〇二〇年一月